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4/99-00號文件

1999年12月3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11月2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1999年12月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1999年12月15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0年1月5日)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1999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第291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
以——

- (a) 除去對可壓低及不可壓低的路釘尺寸的法定限制,其作用是可壓低及不可壓低的路釘尺寸上的規定日後將以行政手段制定;
- (b) 澄清綠色交通燈的指示在其連同其他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道路標記使用時的情況;
- (c) 指明附表1中的標誌/字牌可連同何等標誌/字牌一併使用;及
- (d) 在附表1中指明新增的多個交通標誌。

此規例將由2000年1月8日起實施。

議員可參閱運輸局於1999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RAN1/12/123(99)),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1999年博物館指定(修訂)(第3號)令》(第292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將位於筲箕灣的香港海防博物館指定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所指的博物館。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199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10)(第6號)令》(第293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1999年市政局轄區內街市(修訂)(第4號)宣布》(第294號法律公告)**

第293號法律公告指定三家村街市為公眾街市。第294號法律公告宣布三家村街市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適用的街市。

**《漁業保護規例》(第171章，附屬法例)
《漁業保護(指明器具)公告》(第295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明根據《漁業保護規例》(第171章，附屬法例)第4A條不准作捕魚之用的器具的類別。該規例第4A條是於1999年1月22日在憲報刊登的《1999年漁業保護(修訂)規例》(1999年第15號法律公告)加入的新條文。禁止的器具類別為任何產生或傳送電力的器具、任何抽吸器具及任何挖採器具。根據該規例第7條，任何人使用任何此類器具作捕魚之用，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元及監禁6個月。

此公告將由1999年12月31日起實施。

議員可參閱經濟局於1999年1月21日就《漁業保護(修訂)規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CON 2755/45 Pt.3)，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1998年第4號)1999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第296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0年1月10日為《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1998年第4號)附表3第1、3、5及6項以及該條例第4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成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並賦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執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委予或賦予處長的職能。

該條例仍有未實施的其他條文，主要關乎收集強制性公積金的供款、補遺公積金計劃及將計劃清盤。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1999年11月30日